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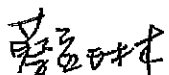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依「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該辦法)，該辦法第五條明文規定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受查單位雖依規定出具風險評估報告，惟相關內部規範尚未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增修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p>	<p>已於109年3月23日完成</p>